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61,602,2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4,414 股之 61.59%。
主席：張瑞欽
記錄：張簡惠容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四、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五、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六、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減損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1,750,857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75,086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4,358,163 元(係期初未分配盈餘 894,910,096 元減 IFRS 調整數 10,551,933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列保留盈餘數額 887,148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6,046,78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0,004,414 元(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現行程序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 頁至第 67 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現行程序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經考量各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狀況與華宏集團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爰依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4.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至第 71 頁【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實際需要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 頁至第 82 頁【附錄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經濟在 2013 年充滿了希望與動盪：相較於美國因能源成本下降、製造業回流；歐洲國家走出歐債危機影響，經濟指標重回成長；以及日本因海內外需求回升，創造工業生產增加、就業情況改善之『安倍經濟學』；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因政權轉移後新領導人著重經濟結構調整，且對外貿易受到主要出口國進口替代影響而較前一年度衰退，因而創下 14 年來最低經濟成長率；東南亞主要國家則因有政爭、風災及金融波動等不利影響，而使經濟成長下滑。

台灣總體經濟部分，雖然國際景氣復甦逐漸成形，但受到中、韓等出口競爭對手國家影響，台灣內部經濟受到此波外部景氣復甦之帶動效果已有減弱跡象，凸顯出台灣出口產業在整體產業競爭力面臨轉型中之挑戰。

影響所及，2013 年對於華宏而言亦可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2013 年度華宏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12.90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了 2.09%。其中，光電材料雖在拓展日系及歐美外銷市場客戶已有小成，使非大中華地區客戶銷貨比率提升，但整體大環境面臨全球 LCD TV 銷售成長停滯、IT 應用面板出貨量衰退、以及原材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等不利條件，使光電材料營收僅能維持小幅度之年成長率；機能材料受到客戶需求調整、國際貿易情勢改變等內外因素影響，主要產品工程塑膠及 BMC 材料等銷售業績未能達標；另新興產品營收雖有 ITO 導電膜銷售強勁，但包括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料、鏡頭致動模組等產品業務推廣不如預期，拖累整體營收成長表現。

受到營業規模未如預期成長，而生產要素成本提升，以及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資源等原因，及提列自動對焦致動器生產設備及存貨資產減損 0.81 億元等影響，合併營業淨利下滑至 1.40 億元；營業外損益部分包含認列郡宏投資收益 0.59 億元等，合計業外收益 0.3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 1.74 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 0.92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0.95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2013 年華宏合併負債比率 57.3%，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59% 及 130%，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42%、利息保障倍數為 334%，

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即使在經營環境嚴苛考驗時，公司仍可維持一定的營運週轉能力。研發投資上，年度投入金額為 2.63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達 2.33%，並已有導熱塑膠材料及 LED 塑膠燈具等實際導入量產之實績，持續具體投資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

展望今年，根據國內產業智庫機構評論，雖然在歐美等主要經濟體景氣逐漸回溫帶動下，部分台灣電子產業可望持續受惠，但台灣的液晶面板與電腦、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手持裝置等受到日韓與大陸企業強力競爭影響，生產情形將面臨較大的考驗。面對大陸產業結構變化，進口替代能力增強，兩岸產業垂直分工關係逐漸轉變，華宏均能深切地體認與思考，將努力改造自我迎接挑戰。首先，光電材料延續在主要市場的在地化布局與產品技術深耕策略，透過串接供應商、客戶成為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持續擴充現有產品營運基礎；機能材料事業則以產品競爭力為利基，策略運用華立集團資源布局，更積極性之推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為目標；而在最重要之新興產品發展策略上，則將重新盤點集團資源，聚焦於與公司現有客戶群或產品線相關聯之產業，重點投入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雖然 2013 年的經營成果我們並不滿意，但我們有著高度的信心與決心，在各位股東的支持指導下，朝向未來既定的策略方向前進，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8,421 千元及 166,47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 及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59,068 千元及損失 27,95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49% 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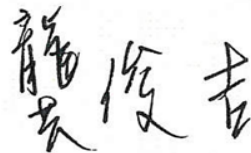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華宏新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4,741	3	\$ 418,876	4	\$ 719,038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992,212	11	\$ 1,852,477	18	\$ 1,533,0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70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160,00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19,067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597	-	24,981	-	27,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3,536	1	46,234	1	52,537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七)	6,916	-	10,653	-	13,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31,178	6	394,106	4	377,068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309,808	15	1,853,127	18	1,013,09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3,029,493	34	4,275,210	42	3,195,645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188,059	2	442,481	5	238,9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2,746	-	13,179	-	14,58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09,010	2	226,683	2	304,73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8,930	-	25,616	-	17,1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8,215	-	59,628	1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	-	3,061	-	3,061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7,768	2	422,641	4	471,808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91,456	3	415,029	4	270,964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	-	96,900	1	96,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509	-	34,641	1	33,5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22	-	8,247	-	15,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0,656	47	5,626,653	56	4,683,584	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107	32	5,157,818	51	3,715,816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10,487	-	2,772	-	36,883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14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710,841	41	3,268,669	32	3,024,243	35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69,570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913,060	10	1,029,965	10	823,474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684,093	8	598,610	6	642,957	8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3,300	-	19,355	-	20,7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04,134	5	366,169	4	356,600	4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及十三)	70,629	1	101,465	1	69,2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66	-	5,705	-	6,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4,280	1	64,667	1	52,27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3,857	1	112,487	1	100,0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8,942	-	8,644	-	9,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0,060	17	1,082,971	11	1,105,716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7	-	566	-	728	-	2XXX	負債合計	4,395,167	49	6,240,789	62	4,821,532	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5,646	53	4,496,103	44	4,036,955	46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1,000,044	11	850,044	8	850,044	10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2,062,749	23	1,577,749	16	1,577,784	18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及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185	4	305,913	3	265,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222	11	1,063,637	10	1,051,883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92,022	17	1,551,165	15	1,498,520	17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附註二一)	46,320	-	(96,991)	(1)	(27,341)	-
								3XXX	權益總計	4,601,135	51	3,881,967	38	3,899,007	45
1XXX	資產總計	\$ 8,996,302	100	\$10,122,756	100	\$ 8,720,5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96,302	100	\$10,122,756	100	\$ 8,720,5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七）	\$ 8,144,143	100	\$ 9,793,0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七）	<u>7,644,991</u>	<u>94</u>	<u>9,101,46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499,152	6	691,544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6,62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4,368</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3,520</u>	<u>6</u>	<u>674,92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626	2	128,48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037	2	171,7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4,914</u>	<u>2</u>	<u>188,88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577</u>	<u>6</u>	<u>489,09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4,943</u>	<u>-</u>	<u>185,8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2,328	-	13,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0	-	(985)	-
7050	財務成本	(45,688)	(1)	(42,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118,017</u>	<u>2</u>	<u>228,13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6,087</u>	<u>1</u>	<u>198,2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1,030	1	384,11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29,279)	-	(\$ 92,0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1,751	1	292,054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994	2	(116,91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2,221)	-	27,5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069)	-	(11,9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0,280)	-	21,7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424	2	(79,5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175	3	\$ 212,519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5		\$ 3.44	
9810	稀 釋	\$ 0.94		\$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81,615	\$ 1,051,883	\$ -	(\$ 27,341)	\$ 3,899,00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	(40,89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229,512)	-	-	(229,512)
		-	-	40,891	-	(270,403)	-	-	(229,51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92,054	-	-	292,05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85)	(96,823)	27,173	(79,53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169	(96,823)	27,173	212,519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	(35)	-	-	(12)	-	-	(4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44	1,577,749	305,913	181,615	1,063,637	(96,823)	(168)	3,881,96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150,007)	-	-	(150,007)
		-	-	29,272	-	(179,279)	-	-	(150,00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九)	-	28,290	-	-	-	-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7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	149,352	(6,041)	142,42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50,000	449,000	-	-	-	-	-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	-	7,710	-	-	-	-	-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 4,60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030	\$ 384,1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506	108,188
A20200	攤銷費用	40,434	35,105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5,985	(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淨額	17,647	(9,874)
A20900	財務成本	45,688	42,134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	(1,4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1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18,017)	(228,1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1,932)	(1,14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1	(19,75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07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254	(30,136)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5,017	2,0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4,368)	16,621
A29900	存貨損失	40,546	17,907
A29900	其 他	3,462	3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02)	8,923
A31130	應收票據	2,698	6,303
A31150	應收帳款	(143,057)	(16,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717	(1,079,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19	(7,055)
A31200	存 貨	83,027	(161,97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2	(1,110)
A31990	其 他	3,061	-
A32130	應付票據	(3,737)	(3,076)
A32150	應付帳款	(543,319)	840,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422)	203,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6	(59,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7,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	\$ 5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428	50,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7	1,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914)	(35,7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2,620)	(13,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021</u>	<u>2,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0)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	89,3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500)	(148,5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31)	(331,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10	4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	(1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7	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43)	(65,9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03)	(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668)</u>	<u>(476,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38,174	6,456,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4,324)	(6,128,7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1,117)	(61,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825	74,6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600)	(96,9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8)	(4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007)	(229,512)
C04600	現金增資	<u>599,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9,488)</u>	<u>173,7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4,135)	(300,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876</u>	<u>719,0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741</u>	<u>\$ 418,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8,421 千元及 166,47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59,068 千元及損失 27,95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34%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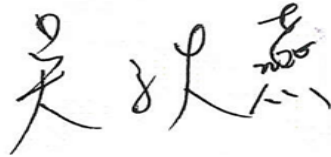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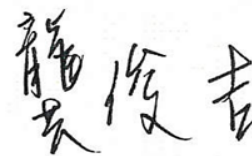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8,886	10	\$ 945,515	8	\$ 1,325,52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267,694	21	\$ 2,679,814	23	\$ 2,091,99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0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60,00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9,067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597	-	24,981	-	27,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03,154	5	464,685	4	125,88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6,916	-	10,653	-	13,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068,449	37	4,417,600	39	3,529,364	3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76,255	14	1,925,866	17	1,083,0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79,121	1	112,933	1	76,8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75,210	2	420,715	4	234,9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0,407	-	41,493	-	38,49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77,150	5	525,225	5	526,61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961	-	25,232	-	17,1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638	-	87,177	1	23,40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58	-	10,357	-	3,061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157,768	1	422,641	4	471,808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75,434	13	2,105,071	19	1,510,258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	-	99,617	1	100,4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98,260	1	-	-	10,5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54	-	33,610	-	15,8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13,540	2	124,943	1	109,4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7,282	43	6,390,299	56	4,589,652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98,337	69	8,248,530	72	6,746,663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40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1,011	-	6,918	-	51,97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69,570	3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2,184	3	170,311	2	198,50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684,093	6	598,610	5	645,39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十一及三一)	2,539,636	24	2,589,563	23	2,361,43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7,188	4	374,907	4	362,139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6,675	-	22,661	-	23,76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3,857	1	112,487	1	100,015	1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十四)	70,629	1	101,465	1	69,2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01	-	6,888	-	6,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3,911	1	99,949	1	87,0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4,249	14	1,092,892	10	1,113,693	1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32,193	1	83,214	1	82,707	1	2XXX	負債合計	6,221,531	57	7,483,191	66	5,703,345	5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129,396	1	26,370	-	11,50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6	-	52,719	-	1,998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1,000,044	9	850,044	7	850,04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0,801	31	3,153,170	28	2,888,157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2,062,749	19	1,577,749	14	1,577,784	16	
1XXX	資產總計	\$ 10,859,138	100	\$ 11,401,700	100	\$ 9,634,820	10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185	3	305,913	3	265,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222	9	1,063,637	9	1,051,883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92,022	14	1,551,165	14	1,498,520	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46,320	1	(96,991)	(1)	(27,341)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01,135	43	3,881,967	34	3,899,00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6,472	-	36,542	-	32,468	-	
								3XXX	權益合計	4,637,607	43	3,918,509	34	3,931,47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59,138	100	\$ 11,401,700	100	\$ 9,634,8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11,290,242	100	\$ 11,531,5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二九）	<u>10,246,153</u>	<u>91</u>	<u>10,149,11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044,089</u>	<u>9</u>	<u>1,382,41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4,586	3	247,65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470	3	331,6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240</u>	<u>2</u>	<u>252,99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4,296</u>	<u>8</u>	<u>832,32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39,793</u>	<u>1</u>	<u>550,09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3,982	-	20,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37	-	(15,599)	-
7050	財務成本	(74,550)	-	(64,3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8,749</u>	<u>1</u>	<u>(27,8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618</u>	<u>1</u>	<u>(87,173)</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74,411	2	462,9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81,155</u>	<u>1</u>	<u>166,584</u>	<u>1</u>
8200	合併淨利	<u>93,256</u>	<u>1</u>	<u>296,3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239	1	(\$ 116,7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6,041)	-	27,17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失	(1,069)	-	(11,9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0,280)	-	21,7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0,849</u>	<u>1</u>	<u>(79,743)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105</u>	<u>2</u>	<u>\$ 216,59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751		\$ 292,05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05</u>		<u>4,282</u>
8600		<u>\$ 93,256</u>		<u>\$ 296,3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175		\$ 212,519
8720	非控制權益	(70)		<u>4,074</u>
8700		<u>\$ 234,105</u>		<u>\$ 216,59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95</u>		<u>\$ 3.44</u>
9810	稀 釋	<u>\$ 0.94</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81,615	\$ 1,051,883	\$ -	(\$ 27,341)	\$ 3,899,007	\$ 32,468	\$ 3,931,47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	(40,891)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229,512)	-	-	(229,512)	-	(229,512)
		-	-	40,891	-	(270,403)	-	-	(229,512)	-	(229,51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92,054	-	-	292,054	4,282	296,33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85)	(96,823)	27,173	(79,535)	(208)	(79,74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169	(96,823)	27,173	212,519	4,074	216,593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一)	-	(35)	-	-	(12)	-	-	(47)	-	(4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44	1,577,749	305,913	181,615	1,063,637	(96,823)	(168)	3,881,967	36,542	3,918,50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150,007)	-	-	(150,007)	-	(150,007)
		-	-	29,272	-	(179,279)	-	-	(150,007)	-	(150,00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	-	28,290	-	-	-	-	-	28,290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751	1,505	93,25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	149,352	(6,041)	142,424	(1,575)	140,8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70)	234,10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150,000	449,000	-	-	-	-	-	599,000	-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7,710	-	-	-	-	-	7,710	-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 4,601,135	\$ 36,472	\$ 4,637,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411	\$ 462,9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853	268,470
A20200	攤銷費用	42,448	36,353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3,671	(21,8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淨額	17,873	(9,946)
A20900	財務成本	74,550	64,323
A21200	利息收入	(6,428)	(7,0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1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8,749)	27,8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820	7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1	(19,75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36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35	(28,299)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5,017	2,072
A29900	存貨損失	186,343	163,360
A29900	其 他	10,481	3,9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28)	8,995
A31130	應收票據	(38,509)	(340,013)
A31150	應收帳款	333,891	(863,7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12	(36,0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60	(11,050)
A31200	存 貨	537,107	(753,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857)	(15,374)
A31990	其 他	8,299	(7,296)
A32130	應付票據	(3,737)	(3,076)
A32150	應付帳款	(449,611)	842,8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505)	185,7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3,660	(\$ 1,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56)	17,7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01</u>	<u>5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1,165	(10,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5	7,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92)	(56,2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26,354</u>)	(<u>81,92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9,144</u>	(<u>141,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0)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	89,3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035)	(563,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29	8,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309)	(26,5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44	10,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50)	(67,5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260)	10,5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892)	(7,15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u>-</u>	(<u>51,5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7,817</u>)	(<u>616,9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16,037	6,911,7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66,854)	(6,300,1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1,117)	(61,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825	74,6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317)	(100,3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2	7,2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81)	(6,50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007)	(229,512)
C04600	現金增資	<u>599,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6,872</u>)	<u>455,6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916</u>	(<u>77,3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3,371	(380,014)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515</u>	<u>\$ 1,325,5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8,886</u>	<u>\$ 945,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4,910,096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171,062,692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614,625)	(10,551,93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84,358,163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87,1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83,471,0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750,8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75,086)	
可供分配盈餘		966,046,7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 元)		(100,004,4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6,042,372

附註：

-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386,366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2,064,394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u></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資金之授權額度訂定，及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訂定資金之限額。</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p> <p>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p> <p>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六條 資金貸與 期限及計 息方式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並不得展期。</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屬於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得展期。
第七條 辦理及審 查程序	<p>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會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一、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p> <p>二、原文字說明資金貸與對象限額不確</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徵信調查</p> <p>(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本公司財務部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p>	<p>二、徵信調查</p> <p>(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定，故修訂其說明。</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u>財務部</u>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u>財會部</u>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本公司或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u>財務部</u>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財務部</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p>	<p>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u>財會部</u>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財會部</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貸條件相符。</p> <p>(二)<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u>財務部</u>辦理撥款。</p>	<p>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u>財會部</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u>財會部</u>辦理撥款。</p>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p>一、貸款撥放後，<u>財務部</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u></p>	<p>一、貸款撥放後，<u>財會部</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一、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p> <p>二、刪除展期作業程序。</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u>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財務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u>財務部</u>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財會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u>財會部</u>保管。</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u>財務部</u>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u>財務部</u>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u>財會部</u>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u>財會部</u>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 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u>財務部</u>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u>財會部</u>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七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七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u>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u>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50%以上需於股東會說明，俾使股東知悉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p>一、申請</p> <p>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u>財務部</u>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調查</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u>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本公司<u>財務部</u>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u>財務部</u>信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u>財務部</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限額內</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申請</p> <p>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u>財會部</u>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調查</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會部</u>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財會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本公司<u>財會部</u>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u>財會部</u>信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u>財會部</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七十限額內</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案件登記</p> <p><u>財務部</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追蹤及展延</p> <p>本公司<u>財務部</u>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七、背書保證解除</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u>財務部</u>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案件登記</p> <p><u>財會部</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追蹤及展延</p> <p>本公司<u>財會部</u>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七、背書保證解除</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u>財會部</u>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u>財務部</u>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u>財會部</u>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條 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 保證之控 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財會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名詞定義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p>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p>	<p>一、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執行。</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六十五</u>。</p> <p>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四款至第九款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u>財務部</u>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法「投資循環」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執行。</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四款至第九款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u>財會部</u>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法「投資循環」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三、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四、因依據項次異動，故酌修第八點文字。</p> <p>五、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u>財務部</u>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u>財會部</u>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點未修訂></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點未修訂></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點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主管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點第四款第三目。</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訂></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u>財務部</u>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p> <p>2. <u>財務部門</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p> <p>2.2 投機性交易額度</p> <p>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p> <p><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訂></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u>財會部</u>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p> <p>2. <u>財會部</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p> <p>2.2 投機性交易額度</p> <p>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p> <p><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p> <p>二、考量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點第三款。</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備查簿之建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備查簿之建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u>五</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u>四</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訂></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訂></p>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財會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部門名稱。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